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委托出席董事1名（独立董事张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（董事王荣先生、董事张乐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星先生、独立董事张璐女士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总股本162,681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0万股调整为140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94万股调整为131.6万股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万股调整为8.4万股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6.78元/股调整为11.63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刘文波先生作为激励计划参与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，以授予价格 11.81 元/股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.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 www.cninfo.com.cn 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刘文波先生作为激励计划参与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办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 www.cninfo.com.cn 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刘文波先生作为激励计划参与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

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 www.cninfo.com.cn 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刘文波先生作为激励计划参与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：经考核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 20,317 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此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 www.cninfo.com.cn 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刘文波先生作为激励计划参与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减少经营范围：房地产经纪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 www.cninfo.com.cn 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实施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实施情况，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227,753,400 元变更为 229,091,083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变更注册资本，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（周二）15: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。现场会议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数量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；

4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数量、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2 日